

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函

地址：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
巷3號

承辦人：黃佳祺

電話：(02)2874-9117#1604

傳真：(02)2872-6045

電子信箱：1602@tpmr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特資字第1156002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計畫、申請表、申請名冊、異動表及提醒事項等各1份

(19271661_1156002573_1_ATTACHMENT1.pdf、19271661_1156002573_1_ATTACHMENT2.odt、19271661_1156002573_1_ATTACHMENT3.odt、19271661_1156002573_1_ATTACHMENT4.odt、19271661_1156002573_1_ATTACHMENT5.pdf、19271661_1156002573_1_ATTACHMENT6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臺北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30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827252號函修正「臺北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在家教育服務申請對象：擬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在家教育之學生，如該生尚未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，請設籍學校至特教通報網將該生提報「疑似生」。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備妥學生個案「在家教育學生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件（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、最近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正本、教養機構立案證明影本和近2個月內繳費證明等）。

舊莊國小 1150409



RMAA1153002412

四、學校彙整學生個別申請資料、申請名冊後，於1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逕送本中心彙辦（以聯絡箱156或掛號郵寄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在家教育申請」）。

五、業經核定本學期接受在家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，如有異動，請學校填寫「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」逕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